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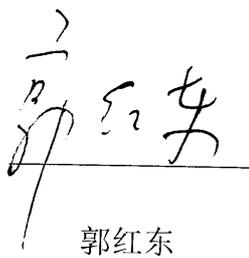
### 三、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主要是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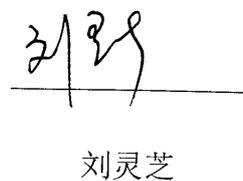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郭红东



梁仕念



刘灵芝

2024年 9月 7日